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花簡字第293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教
訴訟代理人　黃士航
被　　告　林亮安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素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6月3日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08年6月20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林素霞應就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向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以108年花玉地岷字第22880號收件字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亮安前於民國91年10月23日簽發到期日為92年6月1日面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本票，約定利息按年息7.56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伊於取得本票裁定執行名義並強制執行後，雖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6389號執行事件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截至目前被告林亮安尚應給付伊49,384元，及自96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65%計算之利息，惟被告林亮安仍拒不清償，雖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伊於108年6月18日查調被告林亮安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其持有坐落於花蓮縣○○鄉○○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4/100，下稱系爭不動產），公告現值計193,

760元可扣抵債務，惟伊聲請強制執行前經調閱原屬其名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謄本，被告林亮安似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贈與並過戶予被告林素霞，並完成移轉登記在案。因被告林亮安積欠伊債務未償，系爭不動產贈與之目的顯係為變相脫產以逃避伊之強制執行，其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當然無效。被告林亮安贈與系爭不動產後名下已無任何財產，故於贈與行為當時已陷於無資力，並使伊債權不能獲得清償，自屬害及伊之詐害債權行為，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應予撤銷，且被告林素霞應就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於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此條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者，只須具備下列之條件：1.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2.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3.其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4.如為無償之法律行為，不以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其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亦不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明知其事情為限。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判例可資參照）。是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倘債務人財產已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贈與移轉他人，即難謂無詐害行為。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被告二人間就系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相關文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綜上，原告為被告林亮安之債權人，林亮安無財產可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而被告二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核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即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撤銷被告二人間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聲請命被告林素霞回復原狀，則原告聲明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暨被告林素霞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表

不動產標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續上頁）

1	花蓮縣○○里鄉　○○○段	893	438.37	34/100